

青年就業獎勵計畫

衝就業 獎勵年輕人求職及穩定就業



青年適用資格

本國籍**15歲**至**29歲**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。



獎勵標準

自109年6月15日起，在109年9月30日前受僱且按月計酬全時工作

- 受僱同一雇主滿**90日**→發給**2萬元**
- 受僱同一雇主滿**180日**→再發給**1萬元**

合計最高
3萬元



申辦方式

- 1.先登錄 | 即日起於**勞動部官網/因應疫情協助專區/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/本計畫專區**登錄
- 2.送文件 |
 - 應備文件：
申請書、畢業證書影本、
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、青年存摺封面影本
 - 文件齊全後，分署於7個工作日內核發就業獎勵

洽詢電話

請洽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

0800-777888

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洽詢專線：

(02)8995-6399

分機1475、1486及1462





青年就業 獎勵金 懶人包

求職我挺你

青年就業不擔心

1 對象 本國籍15-29歲
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

2 資格

(一)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

(二) 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：

1. 109年6月15日至9月30日間受僱就業，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
2. 109年1月15日至6月14日間受僱就業，且於6月15日(含)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。

(三)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
(四)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。



青年就業
獎勵金

求職我挺你

青年就業不擔心



3 獎勵標準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**90日**，一次發給**2萬元**
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**180日**，加發**1萬元**，
合計最高發給**3萬元**。



青年就業
獎勵金

求職我挺你

青年就業不擔心



4 獎勵申請方式

(一) 受僱滿90日起90日內，備妥申請書等文件
以下列任一方式提出申請：

1.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線上申請。
2. 以自行送達或郵寄送達方式，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。

(二) 分署審查通過後，直接匯入青年指定帳戶



青年就業
獎勵金

求職我挺你

青年就業不擔心



5 聯絡方式

勞動力發展署：(02)8995-6047

勞動力發展署分署：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分機1454、1481

(受理轄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

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分機1802、1803

(受理轄區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)

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分機2351~2358

(受理轄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)

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分機1321、1328

(受理轄區：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)

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分機3207

(受理轄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)

求職我挺你

青年就業不擔心